

## 2013 版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现提出修订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专业培养目标需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立足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进行设定。各专业学生培养目标应以加强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丰富、能力突出、素质优良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应达到并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应通过相应的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各种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来体现,建立相应的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 二、基本原则

#### 1.体现素质教育原则

坚持素质教育贯穿整个培养过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在重视知识传授的基础上,

大力加强学生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使学生通过学习，尤其是自主学习，获取可适应社会发展和变化以及终身教育需要的知识、能力结构和基本素质。

## **2.突出课程体系的优化和课程内容的整合**

要充分凝练专业特色，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适当压缩总学分，调整课程结构，注重专业课程和实验课程内容的整合，科学构建由 10 门左右学科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程组成的核心课程体系。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注重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教学活动的有机结合，合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方法与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主动性，挖掘学生的潜能，以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全面提高。

## **3.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的修订要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的作用，将实验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作为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完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提倡并鼓励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和途径，着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积极探索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三、总体结构和设置说明**

## **1.总体结构**

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的总体结构由主修教学计划、通识教育选修课、双学位教学计划和二课活动计划组成。综合培养

方案总学分 190 学分左右，其中主修教学计划中理论教学 135 学分，实践教学 40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的总学分 220 分左右，其中主修教学中理论教学 145 学分，实践教学 60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 12 学分，第二课堂 5 学分。主修、通识教育选修、第二课堂活动三个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双学位计划主要面向学习成绩达到一定要求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主修、通识教育选修和双学位教学计划由教务处和教学院部共同制订完成，第二课堂教学计划由学校团委提出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建议建立一套适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促进素质、能力提升为主要目标的课程方案。

## **2.主修教学计划总学时及课程体系设置**

对于四年制本科专业，理论教学计划的课程体系由 4 个课程平台组成，即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台、学科必修课程平台、专业必修课程平台、专业选修课程平台。其中理论教学总学时控制在 2000 学时左右(五年制本科专业控制在 2200 学时左右)，在设置各学期课程时应综合考虑学生学习负荷的均衡性，每学期的考试课程控制在 3—4 门，周学时控制在 20 学时左右为宜。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台旨在提高学生的政治理论素养和道德文明水平，提高学生的自然科学素养和艺术文化素养，加强学生身体与心理素质，掌握必要的国际交流语言和获取信息的现代化手段与工具，以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

学科必修课程平台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和专业基础知识的需要，进行课程设置。在构建培养方案时，同一学科要打通学科必修课程，同时要认真研究和把握学科必修课程间的先修后继关系，注重各门课程间的系统性、连贯性，以达到利用较少的学时使学生能够掌握完整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目的。

专业必修课程平台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凝练的专业特色进行课程的设置。各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到课程的先修后继关系，要注重专业知识的整合和融会贯通，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要充分体现本专业特色。

专业选修课程平台为拓宽专业知识领域类课程，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发展方向和前沿技术发展趋势选择相关课程，目的是进一步开拓学生视野，了解专业前沿知识，提高学生专业素养，本平台课程至少需修够10学分方可毕业。

### **3.主修教学计划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台中课程设置说明**

为了充分考虑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台由思想政治类、数学类、计算机基础及语言类、外语类、创新、创业与就业导论、大学语文等课程组成（具体见教学计划模板），该平台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设置，可根据专业差异给出具体要求。

（1）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台中，对于《信息检索》、《艺术鉴赏》、《大学物理》课程，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合理安

排课程上课学期，创新、创业与就业导论课程可根据创业与就业内容不同分两学期学习。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台中其他课程的各项设置不能任意更改。

(2) 对于理科类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其数学和物理类课程不做统一要求，语言类专业外语类课程不做统一要求，可以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安排。

(3) 数学类、计算机语言类课程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合理选择课程教学内容，个别专业可根据专业需要适当考虑物理类课程的设置问题。

高等数学课程分类、学时及建议如下：

课程编号	课程名	学时	考核方式	建议
DB0102001-2	《高等数学》A(上、下)	150	考试	工科各专业
DB0102003-4	《高等数学》B(上、下)	120	考试	经管科各专业
DB0102007-8	《数学引论》(上、下)	60	考查	文法艺科各专业

计算机语言类课程分类、学时及建议如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理教学时	习题课	上机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建议
DB0802016	数据库技术及应用	36	4	20	60	考试	艺经管文法科各专业
DB0802020	多媒体网页设计	28	2	30	60	考查	艺文科各专业
DB0802005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VB.NET)	38	2	20	60	考试	理工经管科各专业
DB080200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38	2	20	60	考试	理工科各专业
DB080200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VB)	38	2	20	60	考试	理工科各专业

#### 4.主修教学计划中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

(1) 根据专业需求，各专业要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总体时间设置要求为：对于四年制本科专业，工科类专业控制在40—42周，文、理、艺、经、法、管科各专业控制在36—38周；对于五年制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控制在55—60周。

(2) 文学类、法学类、理学类和艺术类专业可以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安排实习（或实践）内容，学校不再统一“金工实习”的设置。

(3) 工科类、经管类各专业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安排：

专业类别	金工实习安排	电工实习安排
机类专业（包括机自、车辆、机械电子）	金工实习6周	电工电子实习2周
近机类各专业（包括土木、建环、热能、材控、材料）	金工实习3周	电工电子2周或者钣金焊实习3周
非机类各专业（计算机、网络、测控、电气类、服工、建筑、纺织、轻化、工业、工设、安全、环境、化学、高分子、经管类专业）	金工实习2周	电类各专业电工电子实习2周
非工科类各专业（可适当安排）	金工、电工电子（认识）实习1周	

(4) 实践环节要注重学生基本技能、专业技能训练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5) 课程设计是实践环节的一部分，要突破单门课程设置的思路，以系列课程或一定的工程实际背景并结合创新性的培养进行系统安排，确保学生动手能力的提高。

## 5.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设置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为了进一步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

同学科领域，拓宽知识面，学习不同思维方法，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而设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共分五类，人文与社会科学类、数学与自然科学类、中华文明与外国文化类、跨学科领域类、高新技术类。人才培养过程中需在每一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至少选修 1 学分，总分 12 学分方达到要求。

#### **四、修订程序**

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的修订 )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各学院组织专业教研室进行专业调研。
- 2.各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制订培养方案并形成初稿。
- 3.各学院审核并组织学院内论证，修改后形成二稿，学院领导签字后提交教务处。
- 4.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选修课与必修课的比例和其他规范性要求进行审核，并抽查部分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 5.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专业所在学院，学院组织人员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 6.修改稿经学院领导签字、教务处处长签字、主管院长签字后形成培养方案定稿。

#### **六、其他**

- 1.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